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王志房：本院受理原告闻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202民初733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闻朋支付货款30550元及利息(利息以3055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4月27日起，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据实结算，由你负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3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8月3日)